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

地址：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
巷5號6樓

承辦人：廖珮好

電話：(02)8195-3152

傳真：(02)8911-6197

電子信箱：peiyu@i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管字第1126044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0217研商會議結論.pdf、灌溉水質基準值資料1份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2月17日「有關特定工廠生活污水申請搭排事宜
研商會議」之會議結論如附件，請各處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召開旨揭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國人食用農產品安全，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4條規定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，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（搭排）；其屬灌溉專用渠道禁止搭排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下游灌溉用水品質，倘特定工廠周邊確無其他排水系統可供排放，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排水渠道之辦理原則，其排放之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(如附件)，並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後，方能向本署各管理處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，敬請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環保及經發單位。

正本：本署各管理處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



裝



訂

線